

## 法 院 公 告

戴长华、钟福钦：

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与被告戴长华、钟福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〔(2026)闽 0681 民初 3981 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闽 0681 民初 398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戴长华、钟福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)